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投簡字第6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佩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7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蔡佩容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被告蔡佩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三、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
19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然本院參
20 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其前
21 案所犯罪質不同，侵害之法益亦有別，不能僅以被告受前案
22 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
23 性，尚不足據此認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因此本院不依
2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加重其刑，僅將被告
25 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26 四、本院審酌：被告甫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受前案之有期徒刑
27 執行完畢，然並無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有卷附前案紀錄
28 表可參。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告訴人劉伏台所有之如
29 附表所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
30 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然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尋回發
31 還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損害，及衡

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迄未能尋回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于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	---------

01	1 五月花抽取式面紙4包
	2 卡士達派2盒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994號

05 被告 蔡佩容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市○○里00鄰○○路0
07 段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佩容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3 審交易字第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於民國110年12
14 月10日執行完畢。詎蔡佩容於113年9月27日上午7時30分
15 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至南投縣○○
16 市○○街00號南投浸信宣道會內，徒手竊取劉伏台置放在該
17 教會走廊之4包五月花抽取式面紙、2盒卡士達派[價值新臺
18 幣（下同）180元]得手。

19 二、案經劉伏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蔡佩容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
22 伏台警詢指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足憑，被告
23 犯嫌應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
25 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26 科刑及執行情形，其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7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8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察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侑霖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